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江建质安信用不良行为〔2025〕13号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在2025年9月29日的施工安全大检查中，发现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在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幼儿园改造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违规行为，现予信用处罚如下：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监理)评价标准(B2)	子序号	内容	信用处罚措施
	B2-37	总监未按规定到岗到位,检查发现总监委托不具备资格的人员替代其行使职责的	扣10分

如对扣分有异议，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执行扣分人：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29日

